

兴宁市石马镇典型镇培育基础设施完善及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兴宁市石马镇典型镇培育基础设施完善及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委托人(选取人)：兴宁市石马镇人民政府

3. 服务事项：按委托人(选取人)要求,对兴宁市石马镇典型镇培育基础设施完善及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4. 主要建设内容为：1. 塑造特色化圩镇风貌：绿化圩镇及周边零星空地、完善基础设施，专项整治“三线”及部分供电线路，全面整治乱拉乱挂乱象以及约200户屋顶铁皮瓦；2. 提升品质化公共服务：改造老旧文化站，增设垃圾分类投放点与收集站，配备垃圾运输及密闭压缩转运车辆，升级自来水厂设备，改造约2000米老旧自来水供水管网；3. 建设一体化基础设施：为圩镇及周边公共建筑、场所配套无障碍设施，建设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布设达标市政消火栓与消防水源，为餐饮门店安装燃气及燃气灶熄火泄漏报警装置，升级改造约2200平方米幼儿园，新建50平方米公共厕所，配套摩托车停放区、充电桩并开展绿化。

5. 服务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专业规范要求，对兴宁市石马镇典型镇培育基础设施完善及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6. 服务时限：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7. 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二、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1.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招标代理服务机构。
3.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项目选取的需求，需承诺具备招标代理业务能力。

三、其它事项

1. 中选机构需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2. 中选机构不得将委托任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委托人(选取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

四、中选机构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机构

中选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资料，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机构的资格，将中选机构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机构。

1. 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
2. 中选机构超出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委托人(选取人)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选机构未在中选之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资料与委托人(选取人)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的。
4.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的。
5.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未能按公告及需求书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五、本次招标代理服务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兴宁市石马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8日